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15.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05	发行数量	√
15.06	限售期	√
15.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15.08	上市地点	√
15.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5.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和十一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十一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和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8、9、10、12、13、14、15、16、17、18、19、20、22、23、24、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12、13、14、15、16、17、18、19、20、22、23、24、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14、15、16、17、18、19、20、22、23、24、2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合规部。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孙迅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5.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05	发行数量			
15.06	限售期			
15.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5.08	上市地点			
15.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5.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